

# 黄山市屯溪区农业农村局

---

## 关于调整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镇，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28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5〕481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屯溪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和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5 月 15 日省财政厅将中央财政有关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下达，其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支出 20 万元（第二批）。按照项目实施需求，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党组会同意，对《屯溪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经费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制定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见附件）。

附件：屯溪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屯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 屯溪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补助方面	具体内容	资金比例	金额(万元)第一批	资金比例	金额(万元)第二批
基层农技推广服务	1.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开展包村联户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交通工具费用等支出。	13%	2.6	/	/
	2.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项目审计等发生的费用。	5%	1	5%	1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	3.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贴。用于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试验示范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学习等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20%	4	40%	8
	4.科技示范户物化补贴。即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试验示范所需的农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	20%	4	30%	6
	5.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种质资源保护等费用支出。	10%	2	15%	3
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6.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组织农技人员赴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考察学习等发生的费用。	32%	6.4	10%	2
小计		100%	20	100%	20

